附件2

宁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流程图

1.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文件

报区司法局审核

制定单位法制机构审核

单位内部集体讨论通过

公开征求意见

**起草**

制定单位起草

司法局对于报送材料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

不符合要求，退回起草单位

起草单位予以修改，报请常务会审议

符合要求，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

**审核**

区政府办对文件进行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印发

**公布**

区常务会审议

制定机关根据政策变动、法律立改废情况，提出文件清理建议

**清理**

**备案**

**决定**

审议不通过，退回起草单位

备案

审议通过，报区政府办予以公布

按程序在宁河政务网向社会公布

报市政府备案

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申请报备案

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

制定机关将清理建议报送区政府决定

1. 以各镇政府、政府各部门、园区管委会名义制发的文件

**起草**

公开征求意见

制定单位起草

不符合要求，予以退回

制定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审核

结合意见予以修改

符合要求，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

**审核**

审议不通过，予以退回

制定单位对文件进行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印发

**公布**

**决定**

备案

集体会议决定

审议通过，按程序公布

**备案**

集体讨论通过后依程序进行清理

相关机关根据政策变动、法律立改废情况，提出文件清理建议

**清理**

按程序在宁河政务网向社会公布

不符合要求，不予备案

区司法局进行备案审查、登记

审查合格，进行备案登记

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申请备案

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发的文件

**起草**

公开征求意见

制定单位起草

不符合要求，予以退回

制定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审核

结合意见予以修改

符合要求，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

**审核**

审议不通过，予以退回

制定单位对文件进行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印发

**公布**

**决定**

备案

按程序在宁河政务网向社会公布

审议通过，按程序公布

集体会议决定

管理部门备案审查、登记

不符合要求，不予备案

审查合格，进行备案登记

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向管理该组织单位申请备案

**备案**

集体讨论通过后依程序进行清理

相关科室根据政策变动、法律立改废情况，提出文件清理建议

**清理**